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
共管會議106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淑華、陳主委志超

紀錄：盧靜宜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蘇副主任委員守毅(請假) 吳副主任委員清源 陳副主任委員慶璋

邱副主任委員振城 黃副主任委員上邦 楊執行長禾

陳副執行長俞沛 蔡組長守忠 郭組長世芳

卓組長青峰(請假) 賀督導慕竹(請假)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李專門委員建漳

郭科長碧雲

李科長彩萍

唐專員文璇

林專員財印

列席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會務人員：李侑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南區業務組報告(略)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經驗分享(略)

參、上次會議追蹤辦理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執會南區分會

案由：有關「106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行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上揭方案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巡迴醫療服務點之鄉鎮(區)已有新設立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保險人

分區業務組及中醫全聯會重新評估後，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同意更換、裁撤或終止本方案之辦理」，在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的前提之下，應確認新設立之院所能夠在醫不足地區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

- 二、建議原巡迴院所與新設立院所應同時併存一段時間（至少六個月），以評估新設立院所提供之醫療品質與營運狀況；避免因新設立院所營運不佳關閉，而巡迴院所已撤點，致使醫不足地區出現無醫療服務之窘境。
- 三、若巡迴院所提供之醫療服務良好，獲得當地民眾之肯定，建議以專案方式進行評估，允許該巡迴院所延後需撤點之時間。

決議：

- 一、醫不足地區新設立開業診所，將先會同中執會南區分會共同進行實地評估與考核，以了解實際醫療服務供需情形。視當地醫療服務需求，經共同評估後，可同意原巡迴院所與新設立之院所併存一段時間延後撤點。
- 二、對於「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改善方案」相關建議修正意見，由中執會南區分會提供中醫師全國聯合會研修參考。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紙本病歷替代方案、申復電子化、醫療費用抽審核定電子化及鼓勵即時查詢方案請協助積極推廣；設定年度目標值為參與家數較前一年逐年成長 1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預計自 106 年 6 月（醫療費用）全面實施紙本病歷替代方案之中醫院所抽審時得免附「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送審，將另以 VPN 發函轉知院所，以提高院所參與意願。
- 二、上述各項相關電子化作業方案請分會共同積極推廣外，

本組並另提供醫療費用申報 50 百分位診所，具有醫療數位化能力，低度使用電子化名單供區分會協助輔導，並於下次會議追蹤執行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4 點 00 分）